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☐普通　　收件號碼：
☐公務　　（國內、外通用）
☐外交（含G類）

注意：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。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發照日期	年　月　日
	聯絡地址		效期截止日期	年　月　日
			聯絡電話	

申請項目及內容

注意：1.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2.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
☐加簽外文別名		修正	☐外文別名 ☐公務、外交（含G類）護照職稱
☐僑居身分加簽			
☐註銷僑居身分加簽(請敘明理由)		☐以國家語言讀音變更外文姓名	
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者請再填寫本欄		☐其他	

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☐無☐有＿＿＿＿＿＿（國名）
	居留證	☐＿＿＿＿＿＿永久居留證 ☐＿＿＿＿＿＿長期居留證
	其他	＿＿＿＿＿＿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☐☐☐☐年☐☐月☐☐日

受理機關	
受理日期	
核准日期	
審核人員簽章	

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（如僑居身分加簽之僑居地居留證件、入出國日期證明、加簽或修正外文別名之憑證等）、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。（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）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　任　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向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
委任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受委任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

簽名欄	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領照人簽名欄	領照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本人） 代領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證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證件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
茲同意申請人：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（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）

□申請其他加簽或修正（申請人為 7 歲以下之兒童）

□父□母□監護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